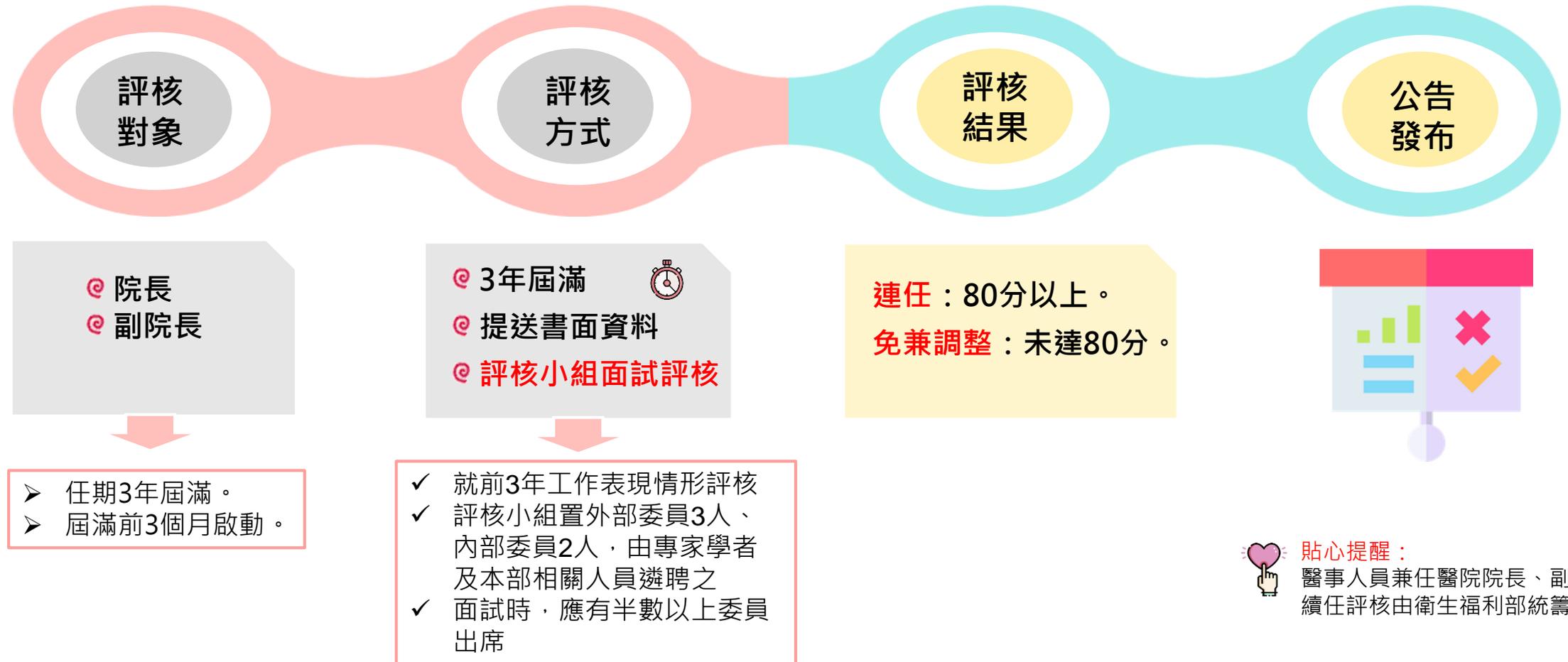


# 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續任篇-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為例



**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第14條、17條及18條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適任評核作業要點



**貼心提醒：**  
醫事人員兼任醫院院長、副院長  
續任評核由衛生福利部統籌辦理。

雄大原職是A大學醫學系教授，該校同意雄大自110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借調擔任B醫院院長，113年4月啟動辦理續任評核，雄大可以參加續任評核嗎？



A大學只同意雄大借調至113年7月31日止，未先經A大學同意繼續借調，不可以參加續任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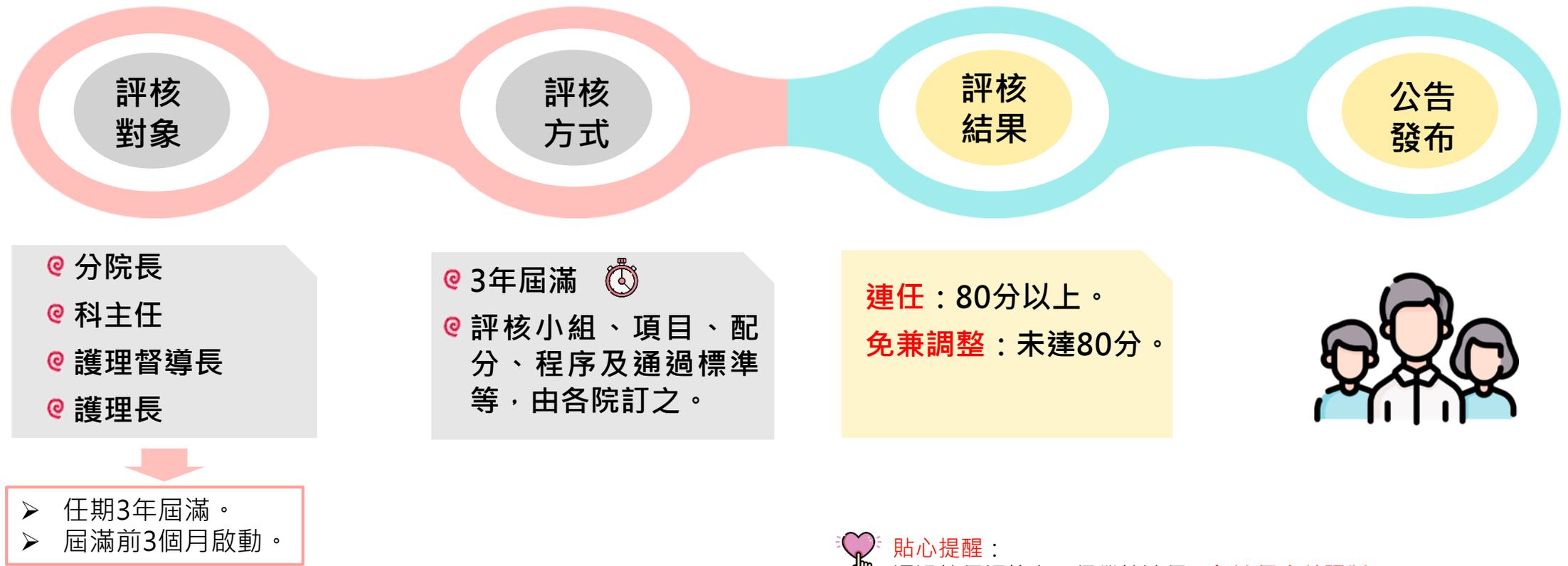
**雄大可以參加院長續任評核嗎？**

雄大於110年8月1日初任B醫院院長，113年7月31日任期3年屆滿。依規定任期屆滿前3個月，進行續任評核，雄大可以參加，惟通過續任評核後，須依程序先經A大學同意繼續借調，方能繼續擔任院長職務。

# 醫事人員兼任醫事主管續任篇-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為例



**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第15條及18條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適任評核作業要點第14條  
衛生福利部所屬各醫院訂定之醫事人員兼任醫事主管續任評核要點



阿美現為A醫院護理師，106年3月2日初任護理長，109年經續任評核通過，112年3月1日任期屆滿。醫院於111年12月1日辦理續任評核，阿美能參加本次評核嗎？



護理長任期3年，阿美於106年3月2日至112年3月1日擔任護理長，已擔任2任6年，不可以參加續任評核。



**阿美可以參加院長續任評核嗎？**



阿美於106年3月2日初任護理長，112年3月1日任期屆滿，雖已擔任2任6年，但護理長無連任次數限制。依規定護理長任期屆滿前3個月，進行續任評核，阿美可以參加。